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0259601 號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0378823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0857269 號函修正

一、目的：拔擢高級中等學校優秀教育人才，培育具教育專業、前瞻眼光、才德兼備之學校行政領導人才，帶領學校健全發展，邁向卓越。

二、申請對象：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規定者。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3 年內考核達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採計年度請依當年度函文公告為準)。另最近 3 年內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3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應組成甄選小組，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另小組成員共 10 人(含教育局行政代表 7 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 3 人)，由局長指派本局適當人選擔任，負責審議甄選事宜。

五、甄選方式

為拔擢高級中等學校優秀教育領導人才，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報名方式及時程由教育局另行通知，按學校屬性分為特教組、技職組及一般組進行甄選，錄取名額依當年度函文公告，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甄選方式分為以下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5-6 月辦理積分審查(佔 40%)(積分表如附件)、筆試(佔 20%)(考試科目：學校經營管理 2 題、課程與教學領導 2 題)、口試(佔 40%)，共計 100%，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辦理時程請依公告為準。

(二) 第二階段：實習與考評。

1. 若錄取者為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將於8月1日起，以商借方式安排至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實習1年(最多2年)。於次年5-6月進行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列入第2年觀察，倘第2年未通過者，即計畫停止，於該學期結束後返回原任職學校。
2. 若錄取者為國中現任校長：免實習。於次年5-6月進行辦學績效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列入第2年觀察，倘第2年仍未通過者，即計畫停止。

六、實施方式：

- (一) 實習期間，應同步參加當年度新北市領導培力課程，課程時間原則上為假日，課程內容與時程另行公告之。
- (二) 實習考評通過並完成培力課程後，由教育局頒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訓練合格證書」。

七、參與甄選、領導人才培力課程期間，仍可參加校長遴選。

八、倘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甄選小組決議辦理。

九、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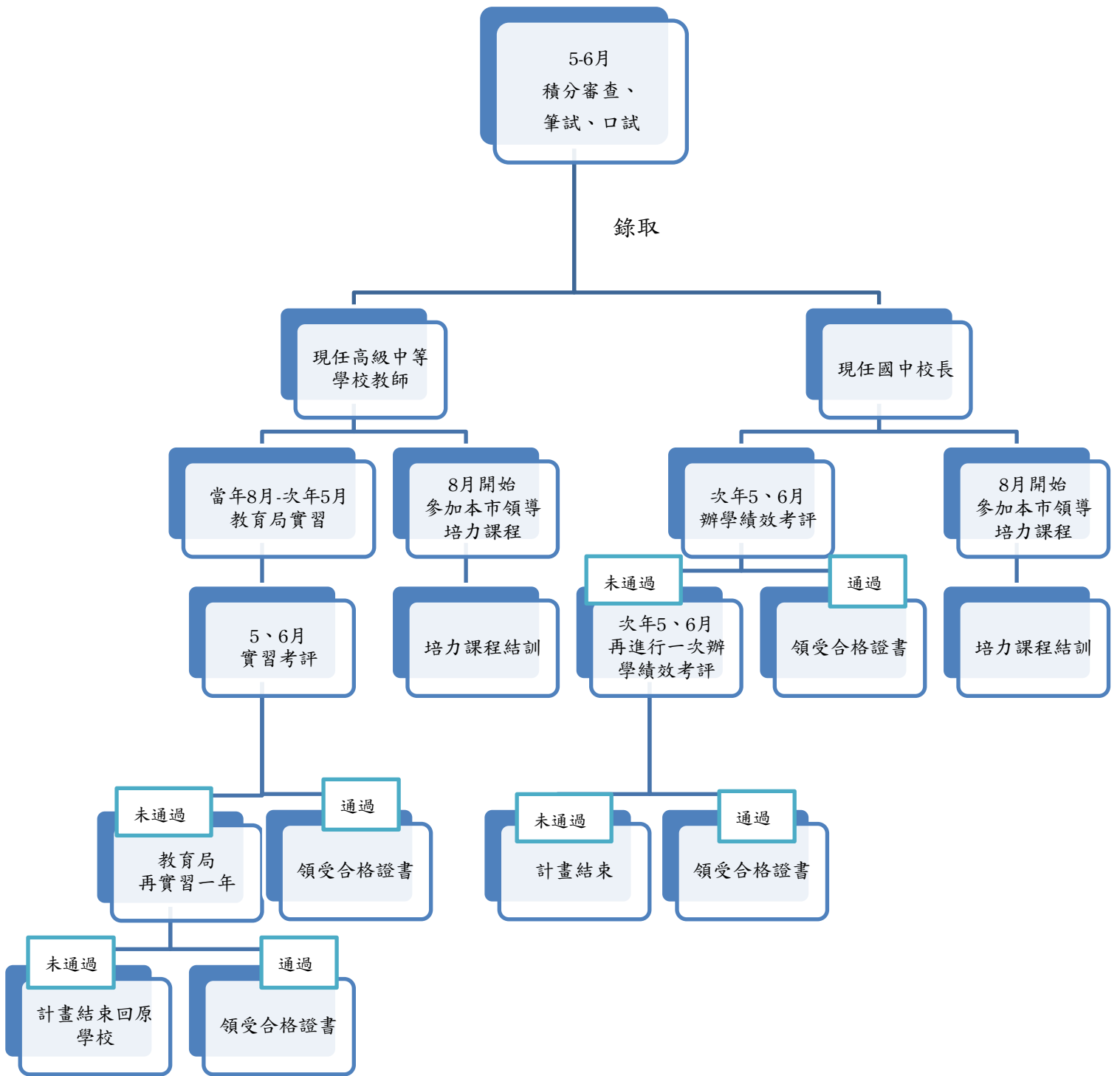


圖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流程圖

表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甄選積分表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學歷 (至多 15 分)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分	1.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2.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3.採最高 1 項計分。
	二、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分	
	三、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分	
一般年資 (至多 40 分)	五、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1.採證高中職或完全中學(高中部)主任年資者,得免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2.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所設置之秘書職務,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3.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 4.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5.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 1 項經歷。
	六、	國民中學校長		
	七、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八、	商借至本府之各類輔導員、課程督學、課程輔導員及輔導團(含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幹事或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	每滿 1 年 2 分	
	九、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十、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每滿 1 年 1 分	
十一、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特別年資 (至多 20 分)	十二、	現職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且連續任滿	滿 2 年 3 分;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1.特別年資所稱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及擔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各高中職學校各處室館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分部主任。 2.現職連續任滿係指現職仍繼續擔任者,採計時間依當年度函文公告為準,時間中斷者皆不予採計。
	十三、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且連續任滿		
	十四、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或商借市府之各類輔導員、課程督學、課程輔導員連續任滿,且不得重複計算		
	十五、	近 3 年,曾任教育部中央	每滿 1 年加 3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輔導團團員或本局各科所屬輔導團團員、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本市 12 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且不得重複計算	至多 9 分	能擇一，不得重複計算。
	十六、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2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3 分	項次十六、項次十七僅能擇一選填，不得重複計算
	十七、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 3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3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5 分	
考績 (至多 10 分)	十八、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每年 1 分	
	十九、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每年 0.5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15 分)	二十、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或曾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員	任一項，加 5 分	
	二十一、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校長領導卓越獎	任一項，加 3 分	
	二十二、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至多 6 分	
	二十三、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4 分	
	二十四、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1.業務實績記大功者每項 4.5 分；記功者每項 1.5 分；記嘉獎者每項 0.5 分。 2.新聞亮點每項	1.業務實績認定依獎懲核定函文。 2.新聞亮點以教育局統計數字為基準。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0.5 分；上開至多 10 分。	

注意事項：

一、經歷計算說明：

(一) 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最低僅限採計至組長年資。

舉例說明：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不併入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不得併入年資計算。

(二) 教師兼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分部主任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三) 兼任「會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四)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1.初任派令 2.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 3.復職令。

(五) 薦任第 7 至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僅限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7 至 9 職等之公務人員。

(六) 現職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各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分部主任。

二、特殊表現積分計算及項目說明：

(一) 同一事實或同一類獎勵不得重複計算(如同時獲得教育部及本市師鐸獎者，得擇較高之加分項目採計)。

(二) 特殊表現：由教育局就下表事項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甄選小組確認後始得採計。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原則一覽表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或曾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員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略。	略。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略。	略。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卓越獎(特優獎)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p>(一)必須為教育部主辦。</p> <p>(二)著重個人貢獻度，並有評選機制之獎項，各類獎項須有獎狀或獎杯證明。</p> <p>(三)若有功在學校，則必須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p> <p>(四)不採計之項目：屬教育部督導訪視者、屬學校承辦教育部活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 2.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3.教育部傑出學輔人員獎 4.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員選拔 5.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6.教育部年度春暉專案工作有功人員 7.教育部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學校)有功人員 8.教育部推薦參加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員 9.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10.教育部主辦推動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 11.教育部主辦推動學生訓輔工作等計畫有功人員(含輔導工作6年計畫、青少年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工作) 12.教育部友善校園獎 13.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評選 14.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15.教育部主辦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或樂齡教育奉獻獎) 16.教育廳主辦基層文化建設推行社會教育成績優異人員 17.教育部主辦推動春暉專案有功人員 18.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種子教師 19.教育部全國技藝教育績優表揚有功人員 20.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全國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表現優異人員等 21.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績優新住民重點學校獎 22.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2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金質、銀質獎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2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 2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癮防治、性教育)績優學校 2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童軍績優個人、行政人員及學校獎 27.教育部營造空間美學發展特色標竿學校及特優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攜手標竿學校及特色品牌組特優學校) 28.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29.技職教育績優人員 30.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傑出教師 31.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學校)有功人員 32.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特優(交通部金安獎) 33.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3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 35.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書、敘獎令(並檢附獎狀)或獎杯(照片)等。	(一)必須為新北市或原臺北縣主辦(範例：臺北縣教育會不屬之)。 (二)著重個人貢獻度，並有評選機制之獎項，各類獎項須有獎狀證明。 (三)若有功在學校，則必須為主辦人員並附有敘獎令。 (四)不採計之項目：屬本局督導訪視者、屬學校承辦本局活動者。	1.本市閱讀磐石學校特優獎 2.本市推動社會教育有功人員(社教公益獎或社教貢獻獎) 3.本市教務有功人員 4.本市總務有功人員 5.本市體育有功人員 6.本市友善校園獎評選 7.本市品德教育績優評選 8.本市生命教育深耕評選 9.本市傑出優秀學輔人員獎 10.本市推動國際文教業務有功人員 11.本市年度春暉專案工作有功人員 12.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學校承辦有功人員 13.推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人員 14.本市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15.本市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或廉潔楷模人員 16.本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積分項目	檢附文件	審查原則	列舉項目
			17.本市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特優 18.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績優教師 19.本市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有功人員 20.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於就任期間有業務實績及新聞亮點者。	業務實績認定依獎懲核定函文。 新聞亮點以教育局統計數字為基準	(一)著重個人貢獻度及確實改善行政、校務等流程。 (二)針對所辦業務有實質成果並受媒體關注者	